

卫环函〔2021〕56号

关于同意《李井滩扬黄灌溉工程 10/35/110KV 输电线路改造工程（宁夏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李井滩黄河高扬程灌溉事业发展中心：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李井滩扬黄灌溉工程 10/35/110KV 输电线路改造工程（宁夏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李灌函发〔2021〕27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李井滩扬黄灌溉工程 10/35/110KV 输电线路改造工程（宁夏段）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项目起于黄灌局一泵站出线构架至二泵站，再由二泵站出线，止于内蒙古-宁夏边界线；全长约 12.1 千米，其中架空线路约 11.4 千米，电缆线路约 0.7 千米；全线建设铁塔 53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铁塔 27 基，转角铁塔 26 基；项

目总投资 2179.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李井滩扬黄灌溉工程 10/35/110KV 输电线路改造工程（宁夏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周边围挡、定期洒水、临时堆土覆盖、物料苫盖等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通过增加导线离地高度，提高交叉跨越距离，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工业园区以外）和 3 类（工业园区内）标准。

（四）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架空线路合理选择导线材质及截面积，采用节能金具，埋地线路采用水泥盖板并覆土回填，有效降低工频电磁场强度，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六）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沿线植被的破坏。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植被覆盖率恢复至原有水平。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三同时”

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